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采购人（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土地调查条例》  
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统筹利用“河南一号”影像、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发现等各类数据资源，丰富调查工作底图，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以下简称“中原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全面查清 2024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负责做好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工作，并对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及不一致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可自行采集标准时点前

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通过比对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4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自行采集生产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报部，用于国家级核查等工作。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所有地类认定工作。会同林业局相关科室，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一起将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排查清楚，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工作。

要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 **第三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 47 号）要求及时完成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编写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退耕还林还草、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变化状况。相关业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4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

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陡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还草、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 第六条 成果资料查验

1、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

2、提交甲方成果除有上报国家成果资料外，还应有增量原始格式数据、SHP格式数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汇总统计有各级地类面积表。

2024年市级挂图、分镇、分幅标准图件。

3、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符合《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满足汇总、编辑、查询、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4、县级挂图、分镇、分幅标准图件，图名、图例、比例尺规范。

5、分镇、分幅标准图件的JPG或TIFF格式，图名、图例、比例尺规范，图面有图斑、地类标注。村级辖区标注等。

6、纸质成果表、文字报告装订成册。

##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资料，属于涉密信息，乙方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5、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陆拾肆万柒仟元整（¥6470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金额的40%，即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258800.00）（支付预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检查提交国家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质量承诺函），即支付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388200.00）。

3、付款的具体时间进展按财政预算安排及时支付。

4、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成交金额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项目成交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成交金额的 5%，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成交金额的 0.1% 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双方认可的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成交金额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6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

电话：0391-6613331

电话：0371-61285078

传真：

传真：0371-612860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郑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 2241 0920 0030 352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